2024年度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 城乡管理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：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主管部门：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评估单位：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评估时间： 2023.9.25

一、评估对象

项目政策名称：城乡管理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主管部门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项目属性（新增／延续）：延续

项目政策绩效目标：解决城市管理人员不足问题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改善农村区域生活环境，提高农村县域垃圾治理项目实施规范性，监督各乡镇环卫保洁情况，压实各乡镇管理责任。

申请资金总额：630.96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：630.96万元

项目政策概况：包括执法装备经费80万元，大队办公经费（综合定额）56.96万元，乡镇分局办公经费及中队办公经费32万元，工作经费补助12.8万元，过街条幅清理费4.8万元，小广告清理费（公益广告设置及维修）19.2万元，扬尘污染治理经费48万元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16万元，拆迁费用6万元，门头招牌和大型户外广告整改拆除费用及市容整治经费37.2万元，城区道路市场化费用161万元，城市管理考核工作经费40万元，数字城管系统年运营费用37万元，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费用60万元，数字城管系统维保经费20万元。

二、评估方式和方法

（一）评估程序

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，通过查阅资料、了解项目具体内容、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、依据等现场评议。

（二）论证思路及方法

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、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、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、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、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、分析与论证。

1. 评估方式

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、重点突出的原则，主要采用资料分析、集中座谈的评估方式，对项目的相关性、可行性、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

三、评估内容与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

 1. 主要的立项依据。

根据2018年11月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第29次）、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寿县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寿办发〔2016〕36号）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项目运营合同、关于印发《寿县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（寿城执[2022]40号）立项。

1. 政策和项目的现实需求。

项目具有现实需求，且需求迫切。

1. 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。

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受益群体为全县市民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 绩效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目标一致，与申报预算的资金量相匹配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。绩效指标较为细化、量化，指标值合理、可考核。

（三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 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细则，有关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，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。

 （四）筹资合规性

县财政能够完全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经费。

（五）总体结论

项目相关性显著，绩效可实现性较强，实施方案基本有效，预期绩效具有可持续性，且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。

1. 评估相关建议

严格按照相关文件，制定预算，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，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，另一方面，绩效评价后要及时总结与评估，使之形成下期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1. 评估人员签字
2. 附件

2018年11月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第29次）、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寿县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寿办发〔2016〕36号）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项目运营合同、关于印发《寿县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（寿城执[2022]40号）。